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總說明

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部爰依前揭授權訂定本標準，本標準第十二條並規定「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附表八之規定裁罰」。鑑於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除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應配合修正外，本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亦應配合本條例及前揭辦法之修正一併修正，俾符本條例授權意旨及實務執行裁罰需求；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傷害保險規定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項至第六項)
- 二、修正違反租用水上摩托車者駕駛水上摩托車前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為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第七項)
- 三、增訂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旗幟規定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第十九項)
- 四、增訂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規定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第二十項)
- 五、修正違反從事泛舟活動前遊客應先接受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為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項)
- 六、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刪除條文，刪除相關裁罰基準規定。(現行規定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項、第十九項)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名 稱 | | | | | 現 行 名 稱 | | | | | 說 明 | | |
|---------------------------------------|--------------------------|---|------------------------------|--------------------------------|---------------------------------------|--------|-----------------------------|---|--|---------------------------------|----------------------|---------------------------------------|
| 第十二條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 | | | | 第十二條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 | | | | 名稱未修正 | | |
| 修 正 規 定 | | | | | 現 行 規 定 | | | | | 說 明 | | |
| 項 次 | 裁罰事項 | 裁罰機關 | 裁罰依據 | 處罰範圍 | 裁罰基準 | 項 次 | 裁罰事項 | 裁罰機關 | 裁罰依據 | 處罰範圍 | 裁罰基準 | |
| 一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一 | 違反水域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文字及裁罰依據。 |
| 二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並禁止其 | 二 | 違反水域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部觀光局國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修正「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 |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刪除違反該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款之裁罰規定。 | |
| | | | | | 四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吸食毒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 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刪除違反該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款之裁罰規定。 |
| 三 | 違反水域 <u>遊憩活動</u> 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違反水域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裁罰事項、裁罰依據、裁罰基準。 |

| | | | | | | | | | | | | |
|---|---------------------------|---|------------------------------------|------------------------------|---|----------------|--|--|--|--|--|--|
| 四 |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未投保責任保險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本項規定。 三、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加重罰裁罰。 |
| | | | | |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保險 |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
| | | | | |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
| | | | | |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 三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 未投保傷害 保險 | 處新臺 幣五萬 元，並 禁止其 活動 | | |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本項規定。 三、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加重罰裁罰。 |
| | | | |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傷害保險 | | 處新臺 幣十萬 元，並 禁止其 活動 | | | | | | | | |
| | | | |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 | 處新臺 幣三萬 元，並 禁止其 活動 | | | | | | | | |
| | | | |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 |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並 禁止其 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管理辦法第十條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同時未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 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本項規定。 三、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加重罰裁罰。 |
| | | | |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同時未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
| | | | | 同時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 |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
| | | | |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同時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 |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責任保險及 傷害保險 | | | | | | |
| 七 | 違反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租用水上摩托車者，違反駕駛水上摩托車前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
| 八 |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 |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具營利性質者 | 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二十 八條第三款 | 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具營利性質者 | 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文第十三條，修正裁罰依據。 | |
| 九 |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八 |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裁罰依據。 | |
| 十 | 違反騎乘水上摩 | 國家級風景 | 本條例第三十 | 處新臺幣一 | 未戴安全頭 | 處新臺 | 九 | 違反騎乘水上摩 | 國家級風景 | 本條例第三十 | 處新臺幣一 | 未戴安全頭盔 | 處新臺 | 一、項次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或縣(市)政 府 | | 動 | | | | 或縣(市)政 府 | | 動 | | | |
| 十 二 | 違反從事水肺潛 水活動應具潛水 能力證明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一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 七條 |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十 一 | 違反從事水肺潛 水活動應具潛水 能力證明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一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 六條、第二十 七條第六款 |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 辦法修正條 文第十七 條，修正裁 罰依據。 |
| 十 三 | 違反從事潛水活 動，應於活動水域 設置潛水活動旗 幟，並攜帶潛水標 位浮標(浮力袋) 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一條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 八條第一款、 第十九條第五 款 |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 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 幣三萬 元，並 禁止其 活動 | 十 二 | 違反從事潛水活 動，應於活動水域 設置潛水活動旗 幟並攜帶潛水標 位浮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一條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 七條第一款、 第十八條第五 款、第二十七 款第七款、第 |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 處新臺 幣三萬 元，並禁 止其活 動 | 不具營利性質 處新臺 幣五萬 元，並禁 止其活 動 |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 辦法修正條 文第十八 條、第十九 條，修正裁 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 禁止其活動 | | 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u>二十八條第五款、第六款</u> |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 止其活動 | | |
| 十四 |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一萬 元，並禁止其活動 | 十 三 |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u>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u>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 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一萬 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裁罰依據。 |
| | | | | | | | 十四 |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一萬 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一、本項刪除。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七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 |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三款，刪除本項裁罰。 |
| 十五 | 違反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十 | 違反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之規定。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修正裁罰依據。 |
| 十六 |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 | 十 |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 |

| | | | | | | | | | | | | |
|----|---|---|---|----------------|----------------|---------------|---|---|--|----------------|----------------|--|
| | 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 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禁止其活動 | 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 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六款 |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禁止其活動 | 止其活動 | 九條，修正裁罰依據。 |
| 十七 | 違反 <u>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之規定。</u>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十 七 |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經營業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二十八條第六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一、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修正裁罰事項文字。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修正裁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修正裁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向港口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局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條第七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 | 一、本項刪除。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款，爰刪除本項裁罰。 |

| | | | | | | | | 或縣（市）政 府 | | 動 | | 動 | |
|----|---|-------------------------|--|-------------------------------------|-------------------------------------|-------------------------|--|---------------------------|--------------------------------|----------------------------|--------------------------------|------------------|--|
| 十九 | 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條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 | | |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新增本項規定。 |
| 二十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六十條第二款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二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款 | 處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裁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 元，並禁止其活動 | | 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 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二十一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一萬 元，並禁止其活動 | 二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一萬 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裁罰依據。 |
| 二十二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 元，並禁止其活動 | 二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三萬 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裁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條第七款 |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 |
| 二 十 三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二 三 |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第二十七條第八款、第二十八條第七款 |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裁罰依據。 |
| 二 十 四 |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 | 未穿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 | 二 四 |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 | 未穿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裁 |

| | | | | | | | | | | | | |
|-------------|------------------------------------|---|----------------------------------|-----------------------------------|------------------------|-------------------|--|---|---|------------------------------|----------------|--------------------------------------|
| | 行之規定。 | 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 其活動 | 活動 | 行之規定。 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 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 其活動 | 動 | 罰依據。 | |
| 二 十 五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二 十 五 | 違反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應於帶客從事活動時攜帶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裁罰事項文字及裁罰依據。 |
| 二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二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應於帶客從事活動時攜帶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裁罰事項文字及裁罰依據。 |
| 二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二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應於帶客從事活動時攜帶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裁罰事項文字及裁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之規定。 | 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u>十四條第二款</u> |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止其活動 | 十六 | 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之規定。 | 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u>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u> |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止其活動 | 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裁罰依據。 |
| 二十七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u>十四條第三款</u>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二十七 |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u>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八條第八款</u>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裁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府 | | | | 府 | | | | | | |
| 二 十 八 | 違反帶客從事獨 木舟活動者應於 每次活動攜帶救 生浮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期：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 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四條第四款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二 十 八 | 違反帶客從事獨 木舟活動者應於 每次活動攜帶救 生浮標 | 國家級風景 特定期：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 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三條第四款 、第二十八條 第八款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第二 十四條，修正裁 罰事項文字及 裁罰依據。 |
| 二 十 九 | 違反從事泛舟活 動，應向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機關報 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期：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 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 |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 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 幣一萬 元，並 禁止其 活動 | 二 十 九 | 違反於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區域，從 事泛舟活動，應向 水域管理機關報 備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期：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 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十七條 第十款、第二 十八條第九款 |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 不具營利性質 之活動者 處新臺 幣一萬 元，並 禁止其 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第二 十六條，修正裁 罰事項文字及 裁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 | | 並禁止其活 動 | | 禁 止其 活 動 | |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 | | 並禁止其活 動 | | 止其活 動 | |
| 三 十 | 違反帶客從事泛 舟活動，應於活動 前對遊客進行活 動安全教育之規 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 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六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三 十 | 違反從事泛舟活 動前應先接受活 動安全教育之規 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 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 第十款 |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一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第二 十六條，修正裁 罰事項文字及 裁罰依據。 | |
| 三 十 一 | 違反從事泛舟活 動，應穿著附有口 哨之救生衣及戴 安全頭盔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七條 |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三 十 一 | 違反從事泛舟活 動，應穿著附有口 哨之救生衣及戴 安全頭盔之規定。 |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交通 部觀光局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 | 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六十 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第二 十六條、第二 十七條第十一 款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 配合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第二 十七條，修正裁 罰依據。 | | |

| | | | | | | | | | |
|--|--|--|--|--|--|--|--|--|--|
| | 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 | | | | | 理處 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及國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 | | | |
|--|--|--|--|--|--|--|--|--|--|